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35.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4.9%)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佣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i)約6.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2.9%)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用；及(iii)約5.7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2.2%)用於其他業務及公司開支，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辦公室及一般行政開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MH**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http://www.fameglow.com)刊登。